

華人福音堂憲章，2020年11月14日

整部憲章：
法人組織章程
和章程細則

華人 福音堂

於 2020 年 11 月 14 日會友大會批准

目錄

法人組織章程	1
憲章：第一部份	1
章程細則	6
憲章：第二部份	6
I. 定義	6
II. 詮釋	6
第一條 會籍	8
1 · 1 會友資格	8
1 · 2 會友分類	8
1 · 3 會友部	9
1 · 4 接納會友的程序	9
1 · 5 修訂會友名錄	9
1 · 6 註銷會籍	10
1 · 7 會友權利	10
1 · 8 禮儀	10
1 · 8 · 1 洗禮	10
1 · 8 · 2 聖餐禮	10
1 · 9 會友責任	11
1 · 10 會友之約	11
第二條 紀律	12
第三條 管理組織	14
3 · 1 董事會	14
3 · 2 教會長議會	14
3 · 3 堂會理事會	15
第四條 職員	16
4 · 1 長老	16
4 · 1 · 1 長老的選舉	16
4 · 2 董事	17
4 · 2 · 1 董事的選舉	17
4 · 3 執事和堂會理事會理事	17
4 · 3 · 1 執事和堂會理事會理事之選舉	18
4 · 4 教牧同工	18
4 · 5 行政職員	19
4 · 5 · 1 董事會及長議會行政職員之職責	19
4 · 5 · 2 堂會理事會行政職員之職責	20
4 · 6 長老、董事、執事、職員及其他人的保障	20
4 · 7 職員及教牧的行為不檢或與資格不符	20

4 · 8 利益衝突	21
第五條 附屬組織	22
第六條 財政	23
第七條 聚會	24
7 · 1 事工聚會	24
7 · 1 · 1 崇拜	24
7 · 1 · 2 祈禱會	24
7 · 1 · 3 其他聚會	24
7 · 2 事務會議	24
7 · 2 · 1 會友年會及會友大會	24
7 · 2 · 2 堂會會議	25
第八條 主持會議的規則與方式	26
8 · 1 教會及堂會會友大會	26
8 · 2 董事會、長議會及堂會理事會會議	26
第九條 修訂	28
9 · 1 憲章之修訂	28
9 · 2 修訂程序	28

法人組織章程

憲章：第一部份

根據加拿大非營利公司法成為法人組織

序言

本法人組織，多倫多華人福音堂，於2000年9月25日根據加拿大公司法第II部條款申請成為無股份資本的法人組織。首批董事為：趙崇令，李棣文，蘇顯盛，黃炳志和邱仁德。現在，加拿大非營利公司法凌駕於加拿大公司法第II部條款。因此，本法人組織已遞交了續延章程使組織轉為按照加拿大非營利公司法來運作。加拿大工業部公司登記處已接納了這些文件(列在下面)，並於2013年12月7日生效。

I

法人組織名稱：多倫多華人福音堂

II

註冊辦公室所在的加拿大省份或地區：安大略省

III

董事人數最少是四(4)位，最多是十二(12)位。

IV

使命信約：

我們是隸屬加拿大福音堂聯會的華人教會，透過植堂和全人關懷的事工，致力在本地及海外建立基督的國度，讓我們一同在基督中成長，去愛人、接觸人及訓練人成為門徒。

教會的目的是：

- A · 在本地和海外傳揚耶穌基督的福音；特別注重那些在大多倫多地區及其鄰近地區尚未透過其他途徑被接觸的華人們。
- B · 為了上述目的向基督徒提供崇拜、團契及教導。
- C · 建立信徒在信仰裡活出討神喜悅的生活，並在人前有好的見證。

V

對法人組織所進行的活動的限制：沒有

VI

法人組織獲授權設立的不同類別、或區域性的或其它組織的會友種類：

法人組織獲授權設立一般正式會友、少年會友和附屬會友，如下所述：

- 1) 一般正式會友有資格收到法人組織的會友大會通知並參加所有的會友大會。每一位一般正式會友在每一次的會議上擁有一票的投票權。
- 2) 除非按照加拿大非營利公司法，加拿大成文法 2009, 第 23 章所賦予的，少年會友和附屬會友沒有資格收到會友大會通知並在會友大會上沒有投票的權利。

VII

關於清償債務後剩餘財產分配的聲明：

解散

A · 會友大會

教會可在任何時間解散，但要在正式召開的會友大會上經四分之三(3 / 4)的會友投票通過方可。

B · 資產處理

教會如果在任何時間解散，教會在支付所有法律責任的債務後，淨資產將被轉移到一九二五年聯邦政府認可成立之加拿大福音堂聯會，淨資產收益的用途很明確：為華人社區建立一間隸屬福音堂聯會的新教會。

VIII

幾項附屬條款：

- (1) 本法人組織的運作適用於全加拿大境內和別的地方。
- (2) 本法人組織位於加拿大境內的總部設在安大略省的多倫多市內。
- (3) 本法人組織不以為其會友圖利為目的而運作，本法人組織任何的盈利或其它的收入都將用於促進她的使命信約。

(4) 本法人組織的章程細則將是那些在申請續延時所提交的文件，直至這些文件被廢止、修訂、修改或補充為止。

(5) 本法人組織的會友和董事們按要求而提交的信仰宣言如下：

1. 聖經

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是神完整的話語。正如當初所授的，它以字句默示，沒有差錯，完全可靠。聖經在所有有關信仰，教導和行為方面具至高無上的權威。聖經以耶穌基督為中心又為祂成全。

彼後1：16-21，提後3：16-17，路24：27，太5：17-18

2. 上帝

上帝是一切的創造者和至高的主。我們的主上帝是一位，以三個位格：聖父、聖子和聖靈，永恆存在。這三個位格有著一樣的完美本質和屬性。每一個位格都值得同樣的敬拜、信靠和順服。

創1，詩8，詩2，羅8：28-30，申6：4，太28：19-20

聖父 - 聖父愛世人。祂派祂的兒子來到世上拯救罪人。祂使耶穌從死裡復活，並使祂高升 - 把萬有都置於祂的權能下 - 並和聖子一起差遣聖靈。

路3：22，約3：16，約一4：14，弗1：5，彼前1：21，腓2：9-11，約14：26

聖子 - 聖子成為道成肉身的上帝，即為救世主耶穌。耶穌是完全的上帝和完全的人。因聖靈感孕，祂由童女馬利亞所生，曾活過無罪的一生。祂被釘十字架，身體從死裡復活，並升到天上，在那裡祂作王統治，並成為我們的大祭司和代求者。

祂將以萬王之王和萬主之主的身分回來，在地上設立祂的國度。

約1：1，約8：58，約1：14，路1：35，林後5：21，林前15：3-4

聖靈 - 聖靈在祂所做的一切事上榮耀主耶穌基督。祂叫世人為罪、義和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當人得救的一刻，聖靈重生、施洗、內住，又賜恩賜和加添力量，好讓人過象基督一樣的生活和事奉。

使 1：9，林前 15：23-27，啟 19：15-16，約 16：8-15，提 3：5，林前 12：13，羅 8：9-14，加 5：22-25

3. 天使

上帝創造了天使為了榮耀和服侍祂。有一些在他們的同伴天使撒旦的帶領下背叛了，並抵擋上帝和祂的旨意。儘管撒旦仍然活躍著，他卻已經被主耶穌基督擊敗了，並將和所有墮落的天使一起，永遠被扔在火湖裡。

來 1：14，猶 6，來 2：14-15，啟 20：10，弗 6：10-17

4. 人類

人類是按著上帝的形象被造的。第一對人，亞當和夏娃，因不服從上帝的旨意，導致他們人的本質在各方面都帶有罪性並敗壞。因此，靈既死，他們也服在肉體的死亡和撒旦的權勢下。因我們在成胎時已遺傳了罪性，上帝的形象在所有人類的身上被扭曲了，惟耶穌除外。所以，按本質和按選擇，我們是罪人，是與上帝隔絕並在祂的咒詛下。

創 1：27，創 2：16-17，創 3：6，弗 2：1-3，羅 3：9-10，詩 51：5，約 3：36，羅 5：12-14

5. 贖罪/救恩

唯靠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寶血，救贖才得以完成。祂承擔我們的罪，並替我們死，成為神接納的祭物。祂贖罪的死，讓所有悔改並相信祂的人和上帝重新和好，是足夠而且有效的。

救恩是靠恩典藉信心得到的。這救贖不是靠我們自己所作的工。它是上帝的禮物。

救恩包括被上帝宣布為公義(稱義)，被轉變成為象基督一樣(成聖)，並完全恢復有上帝的形象(榮耀)。這個包括我們重生和繼承永恆產業的救恩是由上帝的能力所保守的。因此，已被拯救的人失去救恩是不可能的。

弗 2：8-9，羅 5：6-10，加 3：13，彼前 1：18-19，彼前 2：24，林後 5：21，羅 5：1，弗 5：25-27，約 17：17-19，約一 3：2，羅 8：30，約 5：24，約 10：27-30，羅 8：28-39，彼前 1：3-5，提前 4：10

6. 教會

教會是由所有被救贖、被聖靈聯合在基督身體裡的人所組成的，耶穌是該身體的頭。地方信徒經常以敬拜為目的的聚集，包括教導上帝話語、團契、掰餅和禱告，是教會可見的表達。

有兩個儀式是主耶穌所命令的：信徒的浸禮和主的晚餐。這些儀式雖然不是得救的方法，卻是見證福音。

教會受委託在全球培訓門徒，這託付在大使命裡可以找到。

太 16：17-19，林前 12：13，林前 3：16，羅 12：5，徒 2：42，林前 11：23-28，路 22：19-20，羅 6：3，太 28：19-20

7. 末了的時候

在一個唯有父神知道的時間，主耶穌將會以身體的形式回來，並在榮耀裡，接納屬於祂自己的，並設立祂在地上千年的統治。

上帝將會使死人身體復活並要審判世界。

沒有得救的將被扔進火湖裡承受永遠的可以知覺到的刑罰。歷世被救贖的將會和主永遠在一起。

上帝將在新天新地統治祂的國度直到永永遠遠。

太 24：36，徒 1：7，可 13：26，帖前 4：16-17，約 14：1-3，啟 20：1-15，太 25：32-33, 41；啟 14：11，林前 15：50-54，啟 22：1-5，弗 6：10-17

章程細則

憲章：第二部份

多倫多華人福音堂(簡稱「教會」)之章程制定如下：

我們宣告及制定前述的法人組織章程和以下的章程細則，以維護及確保我們信仰的原則和使教會的管理有條不紊。此憲章將保障教會每一位會友的自由及本教會與其他教會互相交流的自由。但聖經的教導及原則凌駕於此憲章。

I . 定義

對本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章程細則和教會決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定義均適用：

- (a) 「法令」指加拿大非營利公司法，加拿大成文法 2009, 第 23 章，因不時修訂及用新制定的法規取代原有的，本法人組織的任何章程提及《公司法》條文時，均指最新制定的法規；
- (b) 「章程細則」指本法人組織的任何有效章程；
- (c) 「教會」（第一個英文字母用小寫字母表示）指按照《公司法》憑 2013 年 12 月 7 日生效的續延章程以「多倫多華人福音堂」這個名稱成立無股份資本之法律實體，其會友能透過此新約基督教教會彼此相交；
- (d) 「教會」（第一個英文字母用大寫字母表示）（中文翻譯用括弧括住）乃指耶穌基督普世教會；
- (e) 「董事」指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長老或執事；
- (f) 「憲章」指法人組織章程及章程細則；
- (g) 「長老」指按照章程細則選出的教會長老；依照《公司法》可作為董事；
- (h) 「執事」指按照章程細則選出的堂會理事會成員；
- (i) 「紀律」指對會友採取的行動，目的是透過互相饒恕及恢復犯事者與神及教會的相交而彼此和好；
- (j) 「法人組織章程」指成立教會的法人組織章程，不時由「補充的法人組織章程」修訂或追加；
- (k) 「會友」指教會的會友；
- (l) 「信仰宣言」指在法人組織章程內寫明的教會的信仰宣告；
- (m) 「A G C」指加拿大福音堂聯會；
- (n) 「教牧同工」指任何全職長期的受薪者，其擔任一個或一個以上堂會的牧會工作；長議會將決定誰符合作為教牧成員。

II . 詮釋

在此憲章和本章程及其他以後所有通過的教會章程裡，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切單數或男性字眼，均將依情況包括眾數或女性。

華人福音堂憲章，2020年11月14日

若對此憲章任何章節的用意與意義有爭議時，由董事會以英文版本的詮釋為最終依據。如爭論未能解決，將邀請加拿大福音堂聯會的調解人來幫助達成一份有約束力的解決方案。

第一條 會藉

教會會友是經由教會接納成為會友的以下人士。

1.1 會友資格

凡符合以下所有準則的人，獲會友部批准（見**章程 1.3 條**），可被接納為會友。

- i) 個人必須接受及承認耶穌基督為主及個人救主，並接受了浸禮；
- ii) 有符合要求的重生得救的生活表現；
- iii) 連續六個月內累計出席教會崇拜次數不少於十二個主日；
- iv) 必須接納教會的信條、教義及常規；
- v) 將和教牧同工、長議會、執事、長老及弟兄姊妹和睦同工及有喜樂的相交；
- vi) 願意委身成為教會肢體，並個人積極參與並在經濟上支持教會之工作；
- vii) 同意接受教會之紀律處分及其權柄。

1.2 會友分類

教會會友分為下列三類：

a) 一般正式會友

- i) 凡十八歲以上，並符合**章程第 1 · 1 條**所有準則，接受浸禮，並在出席會友班和接受會友部的面試方面，均令人滿意，即可成為一般正式會友。
- ii) 於其他信仰相同的福音派教會受浸的弟兄姊妹，由其原屬教會推薦並經由教會會友部審核，證明其重生得救，有基督徒行為，並接納教會的信仰規條、教義與儀式並參加會友班後，便可被接納成為一般正式會友。
- iii) 一般正式會友在所有的會友大會上享有投票權。

b) 少年會友

- i) 凡年齡在十二至十七歲之間，並符合以上**章程第 1 · 1 條**內所有準則者，經書面申請並根據**章程第 1.2 (a) (i) 條**要求被批准後，可接納成為少年會友；
- ii) 少年會友在他們到達或超過 18 歲時，若成功地通過會友部的面試，將自動轉為一般正式會友。
- iii) 少年會友會籍在本人達十八歲時便作廢。
- iv) 少年會友可參加會友大會，但沒有投票權。

c) 附屬會友

- i) 凡來自其他福音派教會持相同信仰，並符合一般正式會友資格，卻因各種理由無法成為一般正式會友者，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友。
- ii) 一般正式會友若遷離本區超過三年以上，卻仍欲保持會友資格者，必須將會籍轉為附屬會友。
- iii) 任何人為了各種理由要保留其在其他福音派教會的會籍，可申請為附屬會友。
- iv) 當情況允許時，鼓勵附屬會友儘快成為一般正式會友。
- v) 附屬會友享有與一般正式會友同樣的權利及義務，卻無投票權。

vi) 當附屬會友想成為一名一般正式會友時，他應將該請求告知會友部，並闡述他的情況已在何時和如何得到改變以致能符合對一般正式會友的要求。會友部將會審查並接受或拒絕此項要求。

1.3 會友部

每一個堂會的理事會（見章程第3·3條）任命成立包括一位牧者及兩位長老或執事所組成的會友部，負責所有屬於其堂會的會籍事務。

會友部的任務是促進會友的權利和義務，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鼓勵符合資格者申請成為會友。
- ii) 鼓勵參加浸禮班及會友班。
- iii) 安排堂會理事會成員與完成浸禮班或會友班的申請人進行面談。
- iv) 組織浸禮事宜。
- v) 行使紀律處分（見章程第2條）。

1.4 接納會友的程序

- i) 凡申請成為會友者，必須於申請前連續六個月內參加教會聚會，（例外者請參章程第1·2(c)條），在成功完成會友班的課程後，應填寫申請表格並交與會友部，並同意與該會友部面談以審核其信仰。
- ii) 經會友部通過後，至少必須在接納其成為不同類別會友的堂會崇拜前兩週，將所有申請名單於講台報告，並張貼公佈；
- iii) 若申請者遭教會內多過五位有好名聲的會友反對，則不能被接納獲得任何類別的會籍。所有反對者必須以書面解釋理由，交由會友部審查後才採取適當行動。
- iv) 新會友將於堂會崇拜聚會中宣佈歡迎入會，並獲派發會友證書。

1.5 修訂會友名錄

- i) 一般正式會友或少年會友在沒有使人滿意的原因下，連續十二個月內缺席教會崇拜，在審核後，其名字將從會友名錄中被刪除；
- ii) 若受教會紀律處分者（見章程第2·3(b)條），其名字亦將從會友名錄中被刪除；
- iii) 一年以上沒有聯絡教會的附屬會友，其名字亦將從名錄中被刪除；
- iv) 所有名字被刪除前必須經過審核，並儘可能由教會長議會派代表進行面談，並由教牧同工關懷探訪；
- v) 一般正式會友若遷離本區不超過三年，只要通知會友部，經常與教會保持聯絡，並繼續在經濟及禱告上支持教會，仍可保留其名於會友名錄；
- vi) 少年會友若遷離本區超過一年以上，必須通知會友部，仍可在會友名錄保留其名。
- vii) 堂會的會友部可隨時恢復會友原先的會籍；
- viii) 會友名錄須經常修訂。長議會文書與會友部商討後，應該至少每年一次修訂會友名錄，並分發給所有會友。

1.6 註銷會籍

本教會會友如有以下情況者，其會籍將被註銷：

- i) 死亡；
- ii) 以書面通知長議會文書其退會意願；
- iii) 經長議會建議將其名字從會友名錄上刪除者（見**章程第2·3（b）條**）；
- iv) 自願撤銷會籍；
- v) 會籍轉到其他教會。

1.7 會友權利

- i) 會友有權與教會其他肢體共同參與事奉主。
- ii) 會友可要求教會協助安排婚禮、喪禮及尋求其他方面的幫助。
- iii) 有好名聲的會友可獲選擔任教會的不同職務。
- iv) 會友可要求取得教會之財政報告。
- v) 會友之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刊登在每年出版之教會會友錄上。
- vi) 一般正式會友在所有按期召開的會友大會上享有投票權。
- vii) 一般正式會友享有對教牧、長老及理事選舉之投票權。
- viii) 會友在以下方面享有特別的權利，如事奉、對進修或培訓的財務補貼、宣教支持以及類似情形。

1.8 禮儀

1.8.1 洗禮

我們相信新約聖經清楚地吩咐信主的門徒接受洗禮，作為與基督的聯合、向罪已死和復活得新生命的表記與宣告。我們也相信並執行浸禮作為洗禮的形式，符合新約聖經所吩咐的及該詞的意思、實例和象征意義。

太 28：19—20 徒 2：38；8：12 羅 6：3

欲接受洗禮者，必須符合**章程第1·1條**所列出的會友資格要求。

在特別情況下，經會友部的審查及在其監督下，並且經長議會同意，受洗者可接受除浸禮以外的其他方式的洗禮。

1.8.2 聖餐禮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曾清楚地吩咐祂信主的門徒遵守聖餐的莊嚴儀式，以記念主的捨身，直到主再來的日子，正如主的應許及父神所啟示的計劃。

林前 11：23—27 路 22：19—20

唯有在本教會受浸的會友，及來自其他有相同信仰之福音派教會的信徒，可以參與聖餐的儀式。

1.9 會友責任

- i) 會友對自己的責任：增加聖經知識，靈命的穩步長進（西 2：6-7），外在行為一致，遵守教會憲章、程序及常規。
- ii) 每位會友必須培養和珍惜教會肢體間的「弟兄的愛」（彼前 1：22 及約 13：34-35），並以合宜方式表達此愛，增進彼此間靈裡的得著和長進，互相代禱，有疾病及患難時彼此相助。
- iii) 會友必須儘可能參加所有教會所舉行的聚會（來 10：25）。
- iv) 神的旨意是要祂的兒女效法耶穌基督的模樣（羅 8：29），並且必須隨時榮耀祂（羅 15：5）。因此，會友必須追求按照成為基督徒的方式生活。他們應「照主所行的去行」，（約一 2：6）並信實地遵守神的話語（林前 2：4 及詩 119：9-11）。
在所有活動層面，會友應過一種作為模範的和憑信心的生活。
所有會友應避免過一種使神傷心、給耶穌基督的教會帶來羞辱和不利於為基督作見證的生活。
- v) 當機會和能力許可時，會友必須向非信徒分享自己的信仰並傳耶穌基督的福音（帖前 2：8）。
- vi) 會友將活出基督徒真實與公正的生活，作個好公民，遵守神的律法並地方、省及聯邦政府的法律（羅 13：1-6），只要後者不違背神的律法。
- vii) 會友必須在金錢與禱告上支持教會事工，儘最大的能力奉獻時間及才智給主（瑪 3：10 及林後 9：7）。

1.10 會友之約

- i) 我們在會友面前承認耶穌基督為我們的主及救主，並願意全心事奉及遵守祂的話語為我們的生活規則。既已藉信心與祂聯合，成為基督的教會，現在此約中彼此聯合。
- ii) 我們按期出席崇拜聚會、遵行聖禮、禱告、閱讀聖經並懇切尋求聖靈的幫助。
- iii) 我們，作為父母或監護人，將保持家中對神的敬拜，並努力引導我們的孩子或其他人順服我們的帶領，相信基督並過基督徒的生活。
- iv) 我們始終如一以主基督的憐憫和仁愛，並以「弟兄的愛」一起同行，當有需要時能彼此勸勉和幫助（來 10：24-25 及箴 27：17）。
- v) 除非我們採取了基督所指出的第一和第二個步驟（太 18：15-17），不得隨意向教會指控其他肢體對本人的侵犯或冒犯，從而儘量私底下解決彼此間的嫌隙。我們承諾在對神話語的認識方面要不斷長進，並在屬靈操練方面接受培訓。
- vi) 神將使我們興旺，我們將支持和幫助在我們中間忠心的基督教事工，並向全人類傳福音；一有機會，我們就應以榜樣和言語，領人歸主。
- vii) 我們將努力在現今的世代過儆醒、公義和聖潔的生活，禁絕一切不合基督徒行為和品格的事情；就如受洗代表向罪死、向聖潔活，我們亦須尋求有生命更新的表現。

第二條 紀律

2.1 會友當中有違反章程第1·9條所述之基督徒信仰基本原則，致令基督之名、教會與其事工受辱者，需按照太18：15-17進行處理，致力解決這類問題，儘量避免把它公開。如果會友繼續他的行為，會友部將與他面談，並向長議會建議所應該採取的適當處分措施。

2.2 教會管教違反紀律的會友，乃根據以下聖經章節：

- (a) 自我省察並改正（太5：23-26；林前11：31）
- (b) 得罪弟兄（太18：15-17）
- (c) 不守規矩（帖後3：6-7，11-14）
- (d) 分門結黨（羅16：17-18；多3：10-11）
- (e) 尋求離婚者（太19：3-9；可10：2-12）
- (f) 惡人（林前5：9-13）
- (g) 偶然犯過錯（加6：1）
- (h) 控告長老（提前5：19-20）
- (i) 性虐待或不道德行為（弗5：3；太18：6；帖前5：22）

2.3 教會的紀律事宜應由長議會根據下列原則處理：

- (a) 暫停會籍 — 凡不致被即時逐出教會的違反紀律者，當由會友部傳見，並按神的話語進行處理。若經全面審查、祈禱與勸導後，違反紀律者仍不悔改與／或不停止其犯罪行為，會友部可暫停或建議長議會暫停其會友權利，包括領聖餐，直到其改正為止。
- (b) 逐出教會 — 若所犯的過錯足以取消會籍或當事人拒絕順從神話語的教導，會友部應將此事交由長議會處理。長議會在四分之三票贊成下有權從會友名錄上刪除違反紀律者的名字。

2.4 唯有給予適當的通告及經長議會審查，或在忠勸與挽回下違反紀律者仍無悔意後，方可採取紀律行動。若接受紀律處分後，違反紀律者向會友部承認他的錯誤，並有滿意的悔改表現，會友部則將向長議會提議進行恢復其會籍事宜。

2.5 放棄權利與調解

2.5.1 紀律行動或其他任何按照教會憲章所採取的行動或導致的情況都不可令會友藉此為理由對教會、任何教牧、執事、長老、職員或任何會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接受教會會籍將構成確實和完全的證據，表示會友放棄因紀律行動或其他任何按照教會憲章所採取的行動或導致的情況或涉及教會的任何事情而向教會、任何教牧、執事、長老、職員或任何會友採取法律行動、索償及索求的權利。萬一違反本條文而展開法律行動，本條款可予以抗辯以達到完全不容反悔（即預防法律行動）的效果。

2.5.2 當會友對教會按憲章規定進行與他有關的任何事項之處理不滿意，並且如果他不違反或不設法規避章程第 2.5.1 條所述免責條款或不企圖這樣做時，該會友可尋求通過基督教的調解程序——向加拿大福音堂聯會請求派出一位調解員——來解決有關他的問題。該調解員將會見長議會及該會友，然後調解出一項有約束力的決議。

第三條 管理組織

教會的管理團體為董事會，董事會把管理運作的權力授權予長議會及各堂會理事會。

3.1 董事會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見**章程第4·1條**），董事會主席由長議會主席擔任。

- i) 任何一位董事或長議會主席，均可召開董事會。
- ii) 董事會應商議表決所有已由長議會決定的事宜。若董事會否決某一議案，該議案則將交予長議會重新考慮，而長議會與董事會將繼續協商，直到達成協議為止。
- iii) 董事會應商議表決有關下列五個方面的事項：教會職員事項（教牧及非教牧）、法律事項、物業買賣、教會憲章和金額等於或大於當年總預算額的教會財政事項。
- iv) 長老一經選出，即成為董事會董事。
- v) 任何呈交董事會事項，均需至少四分之三成員贊成方可通過。
- vi) 董事會成員應按**章程第4.1（v）條**承擔教會事工，並且不享有安息年假。
- vii) 在董事會的事奉是沒有報酬的，任何成員都不得因他在董事會的職位而直接或間接地收取任何物質或金錢的利益。

3.2 教會長議會

- i) 長議會（教會長議會之簡稱）由最少五位長老、教牧同工及所有堂會理事會正、副主席所組成，但長議會中的非教牧同工人數不能少過長議會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
- ii) 長老、教牧同工、所有堂會理事會正、副主席均為長議會當然成員。
- iii) 長議會通過祈禱及其主要事工功能方面的管理來牧養和照顧教會，在策略規劃上給予全面的異象及領導。長議會負責解決各堂會之間的事宜。

此外，全教會關心的事項，例如但不限於：物資管理（樓宇、設備、印制、出版）、憲章、政策、教會財政／預算及差傳，經指定的長議會成員代表長議會予以監察。長議會的執行理事每年由長議會成員選出。長議會的正、副主席必須是長老。

- iv) 長議會的定期會議，由長議會於每年初決定，特別會議由主席召開，若主席缺席時可由副主席或文書召開。
- v) 任何提交長議會的事項，必須經超過一半成員贊同方可通過。對於通過個別事項，則經成員商定後可提高此比率。
- vi) 長議會獲選成員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期，不能連續在任超過兩屆，經休任一年後，可再被選任職。
- vii) 長議會成員，除教牧同工外，均為無報酬之事奉，無一成員在任何時候可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物質或金錢上的利益。
- viii) 若長議會中長老數目未能達到最低要求，可選出有長老資格的執事（按照**第4條**）進入長議會直至從缺的長老均選出為止。
- ix) 在任何時候，若長議會中的非教牧同工人數低於長議會成員總數的一半，董事會必須召開特別會議，提名合適的長老候選人，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會友大會表決，獲得四分之三會友投票贊成，則可當選。

3.3 堂會理事會

- i) 每一堂會有一個堂會理事會來代表該堂會。堂會被定義為一個定期舉行集會的群體，其集會的目的是為了崇拜、培訓門徒、團契、傳福音和在其有能力的領導下進行事工（見**第 3.3 (ii)條**），並得到長議會和董事會的批准。
- ii) 每一堂會理事會由不少於五位成員組成，他們被稱為理事，其中三位為長老或執事。教牧同工和長老是其堂會理事會的當然會員而不需由選舉當選。堂會理事會主席最好能由堂會的牧者擔任，只要此領導的職責符合該牧者的呼召、恩賜、負擔、才能和經驗。
堂會理事會主席和副主席應由長老或具有長老資格者擔任。
- iii) 每一個堂會理事會對該堂會全部的行政、事務和事工可執行行政的權柄和管理。但是必須有一個統一的預算（綜合各堂會的預算）及只有教會長議會司庫可簽發支票。
- iv) 若教會長議會對堂會理事會的任何決議有異議時，長議會與該堂會理事會應對此進行討論，若問題不能解決，教會長議會有權否決堂會理事會所有的決議。
- v) 堂會理事會應定期開會，特別會議由主席召開，若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或文書召開。
- vi) 堂會理事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向本堂會會友彙報，若有需要亦可另行召開；
會友只能在本堂會召開的會議上投票。
- vii) 對不同事工所負的責任，如堂會財政、主日學、基督教教育、崇拜事工、團契、堂會事工及音樂部，以及堂會理事會認可的事工，將由堂會理事會各成員去負責。
- viii) 各事工部的主席應由堂會理事會成員擔任，堂會理事會亦可將任何事工部主席一職委派理事會外的其他會友擔任。
- ix) 執行理事（主席、副主席、司庫及文書）於年會後隨即舉行的堂會理事會會議上選出。
- x) 執行理事擔任其執行理事之職為期一年，任滿後可再被當選，但不能連續擔任同一職位超過三年。
- xi) 執行理事在任職期間可在理事會指示或意願下辭去其所擔任的職務，或調動職務。
- xii) 為提高工作的連續性，在正常情況下，每年堂會理事會中最好至少有四分之三為連任理事。
- xiii) 每一堂會的教牧同工在其堂會理事會中有投票權。
- xiv) 來賓可被邀請以旁聽身份列席任何一次或所有堂會理事會會議並作報告。

第四條 職員

根據聖經教導，本教會的事務管理是採用長老與執事制。

4.1 長老

- i) 長老將成為董事會的當然成員，承擔管理教會的全部責任，看顧其屬靈及其他方面的事工。他們應特別關注教會及個別會友的屬靈成長，留意屬靈恩賜與各項事工的良好運作及進展（**彼前5：1－3；徒20：28**）。
- ii) 長老應為敬虔人，在教會內外有好見證，有教導主話語的恩賜、祈禱的負擔並具備聖經所列的條件（**提前3：1－13；多1：5－9**）。
- iii) 若搬離本地、離開本教會與／或其他例如疾病等等的個人原因，長老必須請辭。
- iv) 長老如有其行為違背神的話語（**提前15：19－20**）或未能在長議會或董事會中充份地履行職責，經教會管理團體及會友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後可被罷免其長老的職銜。
- v) 長老擔任職務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多過兩期，休任一年後可再被選任職。
- vi) 只要保留其會友資格，長老的銜頭是終生的，即使他未參與長議會或董事會的工作，除非被教會免職（見**章程第4.1(iv)條**）。長老也可以在任期屆滿或超過七十歲時退職。
- vii) 若全教會的長老(包括休假的長老)數目少於五位，則必須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候選人經董事會通過後，須在為此召開的會友大會上，經四分之三會友以多數投票贊成通過。
- viii) 同時休假的長老不可超過現有長老總數的一半。

4.1.1 長老的選舉

- i) 經向長議會及堂會理事會諮詢後，董事會根據候選人的資格提名長老，他們必須獲得教會一般正式會友會籍超過五年，作為一名受浸基督徒至少十年，曾在堂會理事會任職至少超過兩年。
- ii) 被提名人的名單應在為此選舉而召開的會友大會開會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會友公佈，並附有介紹各人之屬靈背景及他們作長老事奉的負擔。
- iii) 任何三位有好名聲的會友可以反對任何被提名者，此反對意見應以書面方式在會友大會前至少兩星期提交長議會，長議會經考慮後可以修改此名單。
- iv) 長老應按**章程第4.3.1(v)條**所述堂會理事會理事選舉之方式選舉產生，但須經四分之三會友贊成通過方可。
- v) 經董事會和會友大會通過後，教牧同工和現任長老一起，在聖靈帶領下，於預定的會友大會中任命候選人擔任長老之職。
長老一經選出，即加入董事會、長議會和堂會理事會。
- vi) 「**選舉和任命長老的步驟**」補充現有的憲章章程。它儘可能使選舉和任命長老的步驟透明、不模糊及容易執行。

4.2 董事

- i) 董事將組成董事會，他們的職責在章程第 3.1 條中詳細列出。長老將負責教牧和信條相關的事項。
- ii) 董事將由作為長老或執事的弟兄擔任，分別符合章程第 4.1 或 4.3 條所規定的資格要求。
- iii) 長老亦將是董事，只要他在董事會能積極參與。
- iv) 執事，若被選為董事，則將可擔任董事為期三（3）年，並不享有安息假，當任期結束後，可被重選。
- v) 如果董事的行為與神的話語和教會已被認可的政策相違背，或是沒有在董事會（充份地）履行他的職責，他可以被教會的管理團體及會友大會以簡單大多數選票通過的方式被罷免。
- vi) 在董事會事奉的執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的 50%。
- vii) 董事的人數最少是四人（4），最多是十二人（12）。

4.2.1 董事的選舉

- i) 根據章程第 4.1.1 條長老將被選舉進入董事會。
- ii) 董事會將按執事的資格，並經與長議會和堂會理事會諮詢，而提名執事成為董事。執事必須成為教會的一般正式會友超過五（5）年，受洗至少十（10）年，並已經在堂會理事會事奉至少二（2）年。
- iii) 候選人名單會在為此議題而召開的會友大會前至少一（1）個月張貼。會友可以得到每一位候選人的介紹（包括屬靈背景和作為董事事奉的抱負）。
- iv) 在會友大會召開前至少兩（2）周，任何三（3）位有好名聲的會友可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反對某位候選人，董事會在作適當的考慮后可以修改候選人名單。
- v) 會友大會選舉通過的方式可以參考記錄在章程第 4.3.1（v）條選舉堂會理事會成員的方式進行，但依據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

4.3 執事和堂會理事會理事

- i) 執事和理事是由堂會理事會提名，經長議會通過後，每年由堂會會友於為此召開的堂會會友大會中選出進入各堂會理事會，負責教會內各項任務及事工。
- ii) 執事必須為教會會友至少三年，理事必須為教會會友至少一年，有屬靈生命，在教會內外受尊敬，並符合聖經於**提前 3：1—13**列出的資格。
- iii) 若執事的行為違背神的話語，或違反教會規定時，經堂會理事會及會友投票，若四分之三多數決議通過，可罷免該執事。
- iv) 執事擔任職務任期三年，理事則為一年。期滿可再選連任，但不能連續任職超過兩期，可於休任一年後再被選任職。
- v) 理事每任任期一年，期滿可連任，但不能連續任職超過五任，若是休任一年後，可再被選任職。
- vi) 現有執事和理事不能超過半數同時休假。

4.3.1 執事和堂會理事會理事之選舉

執事和堂會理事會理事應於二、三月份召開的堂會會友大會中選出，其提名方式如下：

- i) 於堂會會友大會前最少四個月，由每個堂會理事會選出並組成提名部，由三位來自堂會理事會的成員及一位或多位由堂會理事會決定的堂會會友代表所組成。
- ii) 提名部起草一份候選人名單，並經個別堂會理事會及長議會通過，該候選人名單應於堂會會友大會召開前至少三星期公佈。
- iii)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會友仍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增補候選人，每一位增補的候選人名單必須由三位具好名聲的會友共同簽字，並不遲於堂會會友大會開會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堂會理事會文書，若增補的提名被堂會理事會及長議會同時接納，提名部則將其姓名添加到已公佈的候選人名單上。
- iv) 任何三位有好名聲的會友可以聯名反對提名人，他們應以書面方式在堂會會友大會召開前最少一星期提交提名部，以便修改名單。
- v) 執事和堂會理事會理事將在堂會會友大會中以每個候選人為單位的個別投票方式選出。文書負責準備寫有每個候選人名字的選票，候選人以多數贊成票選出，棄權票不計算在總票數內。根據**章程第 7 · 2 · 1 (ix) 條**，推舉二人負責點票。會議主席有權知道各人之當選票數，但是只公佈最後的選舉結果。
- vi) 所有當選的執事和堂會理事會理事將在教會會友年會上向所有會友作介紹，他們的任期亦正式開始。

4.4 教牧同工

- i) 教牧同工貫徹始終地投入牧會的工作，也柔和地看顧教會屬靈的需要，籌劃與發展教會的強項，盡力做到最好的事奉。他們應接受從主而來的責任，藉講道、教導和牧養工作，為福音事工及建立基督身體裝備信徒（**弗 4:11-16**）。
- ii) 教牧同工一定要符合**提前 3：2—7**及**多 1：5—9**所述作長老的條件，他們必須是堅定的信徒，並以言語和行為作神話語的忠心教師。他們必須懂得怎樣將教義傳遞給忠心信徒，讓他們也能轉教他人（**提後 2：2；太 28：18—20**）。
- iii) 當需要聘請教牧同工時，應成立「聘牧委員會」。此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有關堂會之理事會成員、一位該堂會之會友、一位來自另一堂址而操相同語言之教牧同工（當情況許可）和一位來自同一堂址而操不同語言之教牧同工（當情況許可）。此委員會也可包括一位或多位一般會友的委員。此委員會將由長議會批准，並向董事會、長議會及所屬堂會之理事會匯報。
- iv) 當找到符合**章程第 4 · 4 (i i) 條**之適當人選並經董事會和長議會通過後，堂會理事會應為此召開堂會會友會議，向會友介紹，並為此事祈禱及投票。與選長老一樣，當選教牧同工的人選需得到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贊成票（見**章程第 4.1.1 (iv) 條**）。該當選教牧同工將在本堂會事奉，時間最長為一年。
- v) 當選教牧同工經加拿大福音聯會評審之後，方可就職。
- vi) 當選教牧同工會被要求在所任堂會事奉最長為一年，藉以認識所事奉的堂會，並與所屬的堂會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 vii) 同時，當選教牧同工透過講道、會議、探訪等事工，了解本教會的其他堂會。

viii) 在當選教牧同工事奉超過六個月後的任何時候，所屬堂會的理事會可向董事會建議該教牧同工獲確認。

ix) 然後，召開會友大會投票是否接納該當選教牧同工。在是次會友大會中，他們須得到所屬堂會之四分之三大多數贊成票，並在同一大會中，獲其他堂會會友之簡單多數贊成票，方可被接納。

x) 被接納的教牧同工繼而在教會事奉三年後，在會友年會中，得到所屬堂會四分之三大多數贊成票，並在同一年會中，獲其他堂會會友之簡單多數贊成票，方被確認。自此，教牧同工只要意願、有能力和可履行職責而一直事奉下去，直到按**章程第 4.4 (xiii) 條**所述啟動及實行更換教牧同工的程序。

xi) 理想的情況下，每個堂會必須成立一個「教牧關顧小組」。此小組的成員人數將不超過三（3）人（教牧除外）。其中一位成員必需是堂會理事會的長老，若長老未能參與，便需要一位執事參加。

xii) 教牧關顧小組的目的是鼓勵及協助教牧同工或當選教牧同工履行各方面的職責，並共同問責。

xiii) 在教牧事奉期間的任何時候，可透過下列三個途徑中之任何一個，啟動更換教牧同工的程序：

(a) 由該教牧所事奉的堂會中十位有好名聲的會友，向所屬堂會的理事會或其成員提出，後者將憑愛心按**提前 5:19**的原則審查此更牧的請求。

(b) 由該教牧所事奉之堂會的理事會提出。

(c) 長議會或董事會可向任何一個堂會提出更牧的檢討。為保護教牧同工的隱私權，長議會或董事會要先向該教牧同工所屬堂會的理事會諮詢，才作進一步的處理。

經詳細檢討後，所有三個組織（即所屬堂會的理事會、長議會和董事會）都必需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贊成票通過繼續更牧的程序。

無論哪一個組織最先提出更換教牧同工的要求，把此要求提呈會友大會的決定必須徵得所有三個組織的同意。在會友投票確認之後，更換教牧同工才生效。

按**章程第 4.4 (x) 條**對將更換的教牧同工進行投票確認的提議必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友大會中向會友提交。

若該教牧同工，於收到有關檢討的通知後自動辭職，會友大會便無需召開。

xiv) 所有教牧同工在離職前應至少提前三個月給教會董事會發出通知，除非他是被解僱的。教牧若被董事會解僱，則由董事會決定給予合理的時間，但不超過三個月，用於騰空他們的辦公室。

xv) 在他們首次被確認后，教牧將成為教會的一般正式會友。若教牧已婚，他們的配偶在遞交申請后將被接納為會友（不須參加會友班和面試）

xvi) 教牧同工的按立禮由有關堂會理事會建議，經長議會和董事會批准通過及會友大會上有三分之二該堂會會友及其餘堂會的會友半數以上通過方可。

xvii) 教牧同工和當選教牧同工在所屬堂會理事會（除非他們擔任主席）及長議會上投票權，但是他們是其他所有委員會的列席成員。

4.5 行政職員

4.5.1 董事會及長議會行政職員之職責

i) 董事會及長議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亦是長議會主席，他對外代表教會，並主持會友年會和所有會友大會，出席董事會及長議會所有例會。若缺席或不能履行長議會主席職責時，其權力及責任轉予副主席。

ii) 董事會及長議會副主席

該副主席協助董事會及長議會主席，當主席缺席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時，副主席則履行主席之責任和權力，並履行一切由董事會或長議會隨時委託的其他職責。

iii) 董事會及長議會文書

文書保存所有教會紀錄，負責教會信件，發布或收取所有的通知，收取會友寫給董事會和長議會的書信；並負責登記、保存所有會議紀錄。

他也是教會印章的保管者。

iv) 教會司庫

教會司庫負責管理全教會的收據，支付教會開支和負責全教會財政事務。他是教會支票的主要簽發人。其它為教會簽發的支票應在他的監督和審查下進行。按需要，他會編制一份全教會的綜合財政報告，通常最少每月一次。

4.5.2 堂會理事會行政職員之職責

i) 堂會理事會主席

他代表其堂會理事會，主持該堂會理事會會議及履行該堂會理事會給予的權力和責任。若缺席或不能履行主席職責時，他的權力和責任轉予副主席。

ii) 堂會理事會副主席

副主席協助主席，當主席缺席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時，履行主席之責任和權力，執行一切由堂會理事會委託的其它職責。

iii) 堂會理事會文書

他保存所有有關該堂會的紀錄，負責堂會的通信往來，發布所有發給堂會會友及堂會理事會成員的通告。文書負責登記、保存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

iv) 堂會理事會司庫

他在教會司庫領導之下工作，有權處理其堂會有關的所有收據、報銷及財務資料，但不簽發支票。

4.6 長老、董事、執事、職員及其他人的保障

每位曾經或將要為教會承擔任何責任的長老、董事、執事、職員和教牧同工或其他人，不論甚麼時候，在下列情況下均受到免罪保障，因而不需為教會所付的費用負責：該職員或其他人無論導致、作出或同意的行事、行為、事情、或行動、或有關任內執行職責或任何有關的責任而蒙受或引起的任何向他提出、展開或檢控的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帶來的費用、收費或支出。本人惡意、故意疏忽或違責而引起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則屬例外；有關決定由董事會或因此而委任的仲裁者裁定。

4.7 職員及教牧的行為不檢或與資格不符

教會任何三位有良好名聲的會友可向任一堂會理事會或長議會主席提出有關教會所選出的任何職員或教牧之行為不檢或與資格不符的投訴。長議會委派一名代表或代表團檢討有關理事或教牧同工行為不檢或與資格不符之投訴並向長議會報告，以便採取適當的行動。

4.8 利益衝突

為了保持教會的廉潔，任何成員牽涉到或可能牽涉到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在對該問題的討論及投票時必須避席。有關聘請、停職、報酬、利益、表現評估及其他人事問題，均被認為是利益衝突的情況，同時也包括董事會所認同的其它利益衝突的情況。

第五條 附屬組織

5.1 附屬組織是為事工需要而成立且獨立於教會運作之外的組織。為了福音工作推展的需要，可在教會內按需要成立不同的附屬組織。唯必須符合教會的原則及常規，其憲章須得到教會董事會的批准。被雙方認可的一名長議會或董事會的成員擔任其顧問或導師。附屬組織職員均宜為教會會友。

5.2 所有不同委員會的主席及附屬組織的導師，應定期在董事會、長議會或堂會理事會的例會上匯報。

第六條 財政

6.1 本教會唯一的收入應為其會友自願的奉獻和其他人因受神的祝福而作的奉獻。教會鼓勵會友在奉獻的恩典中成長。其他謀利性籌款一概不准。自然產生的收入，如存款利息、器材設備或教會其他財產的出租而得的租金將被用於支付器材設備和財物的維修和折舊等費用。

6.2 教會司庫需每月編制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所有堂會的每月收支表。報表需呈交董事會討論並通過，並分發給向本堂會理事會成員索取之會友。財政報告的概要將每季分發給索取的會友。另外在適合的時候，教會司庫要在所有堂會的聚會上或開會時報告教會的財政狀況。

會友在會友年會中，選派一位核數員審核和查對當年財政報告及所有戶口項目。任何時候可以的話，核數員在年會中向會友作一報告。

6.3 有關堂會理事或部門負責人要根據批准給予該部門的預算來審批所有預算開支。

6.4 所有未入預算的支出必須按下列批准權限來予以批准，批准限額每年將在會友年會中調整，二零二零年批准限額如下：

- i) 不超過 1 0 0 0 元者，可由堂會理事會批准並通知司庫，但每個財政年度只能批准一次；
- ii) 不超過 7 5 0 元者，由長議會主席批准；
- iii) 不超過 1 5 0 0 元者，由長議會主席和司庫共同批准；
- iv) 不超過 4 5 0 0 元者，由長議會批准；
- v) 多於 4 5 0 0 元者，可以經長議會及會友批准；
- vi) 任何等於或大於現年度財政營運預算的財務，任何物業買賣，或任何借貸，或以教會物業作抵押來借款或債務（運作中的信貸限額除外），需經董事會及長議會批准，最後由全體會友通過。

上述每級（ii—vi）未列入預算開支的資金，每個財政年度最多可批准三次。

第七條 聚會

7.1 事工聚會

7.1.1 崇拜

每個堂會將用適合其會眾的語言舉行其崇拜聚會。

7.1.2 祈禱會

祈禱查經聚會應定期舉行，時間地點由各個堂會理事會決定。

7.1.3 其他聚會

團契、查經及細胞小組等聚會由相關的事工部發起。

7.2 事務會議

7.2.1 會友年會及會友大會

i) 為了接納年報、選舉職員及處理一般事務的年會於三月或四月舉行（確實日期由長議會於十二月的會議中決定）。

ii) 會友大會可由董事會或長議會按章程召開，唯開會通知書至少應於開會前 21 天採用如下其中一種方式發出：刊登在教會敬拜程序表（打印或電子版）上；張貼於所有堂址的布告欄裡；在敬拜聚會（實體或網上）上通知；通過電話，電子網絡，或郵遞。百分之五（5%）的會友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友大會。

iii) 會友大會前一星期分發大會議程及與討論事項相關的附件。議程可包括一項動議。

iv) 採用電話會議或其它電子通訊的方式，不適用於會友大會，除非經董事會同意。

v) 召開教會會友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六十人。當大會為第一項議題投票時，此法定人數應達到，但整個大會的過程不須保持此人數。

如召開大會時，未達到法定人數，只要第一次與第二次大會之間時間相隔不少於兩星期，開會通知在開會前兩個主日在講台宣佈，並且會議議程沒有改變，則再次召開會議時，就不再受此法定人數限制。

vi) 鼓勵會友參加所有會友大會，並有均等的時間來獲知所有的信息。在所有大會上將提供把英文翻譯成其他語言的服務來幫助大家參與，當提問及討論時，只要在能夠翻譯成英文的情況下，可使用任何語言。

vii) 除非《公司法》特別規定，任何議案必須超過半數贊成方能通過。提議修改憲章（見**章程第 9 條**）和在有關章程中所列明的，則必須有四分之三或四分之三以上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聘請及確認教牧同工必須有四分之三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棄權票不算在總票數）。如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決定票或將議案延至下次會友大會時才表決。

viii)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一般在會友大會中的投票方式均為舉手，一位有權投票之會友可要求以選票方式投票。任何會友大會不允許授權代為投票。

ix) 每次會友大會，主席可指派經會友同意的兩位或更多會友為核票員，點算選票。

x) 當長議會的建議在妥為召開的大會中，以正面積極地用動議的形式向會友提呈，對於該動議會友只能表示接受或否決；當正式通過後，該決定則是最終及不可撤銷的。若長

議會所提議案遭否決，會友只能建議修改此議案，但會友本身不可修改該動議，修改權乃屬首先提案的組織。

7.2.2 堂會會議

i) 各堂會會友大會的召開跟教會會友大會相同，只是由有關的堂會理事會負責召開。

ii) 上述**章程第7·2·1**條所有規條均適用於堂會會友大會，除了下列例外情況：

如堂會會友人數等於或少於五十人，召開堂會會友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會友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堂會會友人數超過五十人，法定人數為會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主持會議的規則與方式

8.1 教會及堂會會友大會

- i) 每次開會都要以禱告作開始與結束。
- ii) 主席的責任是保持議事秩序和陳述及講解提案。
 - a) 他應依照議會議程來主持會議，詳情可參考原先於1893年出版的《Robert's Rule of Order》的議會程序手冊。
 - b) 主席確保在一項正在被討論的動議得到處理或通過提案去修改、延期、停止討論或撤銷該動議前，不應討論下一項動議。
 - c) 若發言的會友引入與此議案無關的新事項時，他應提醒該會友遵守議事規則。
 - d) 如會友使用不禮貌言語或傷害他人的言詞，他提醒該會友遵守議事規則。
 - e) 他示意注意到舉手欲發言的會友。
- iii) 每個欲發言的會友應站立，以尊重的態度向主席發言。
- iv) 開會時，每項有關教會行動的提案，均由提出動議的會友口述呈示，（如果主席要求，則以筆述）並由另一位會友和議。
- v) 所有問題應以投簡單多數票來作決定，除非在章程的其它部分中有特別的規定。
- vi) 重要動議（定義為與教牧同工更換、憲章修改、重大的購買交易有關及類似事件）應該在開會前付印在會議議程上並分發給會友。
- vii) 年會的議事程序如下：
 - a) 閱讀、修正和接納上次會議的記錄。
 - b) 司庫作財務和稽核報告。
 - c) 審計員的報告，必須最少在開會前21天分發給會友。
 - d) 若有則包括，閱讀和討論教會的信件。
 - e) 若有則包括，閱讀和討論不同委員會及部門的報告。
 - f) 章程的修訂或增加。
 - g) 任命核數師。
 - h) 宣布未來的會友大會在本年度的某一天、一月或幾月中的某幾天舉行，時間和地點則有待確定。
 - i) 一般事務。

8.2 董事會、長議會及堂會理事會會議

以下各條適用於董事會、長議會及堂會理事會：

- i) 法定人數應為成員人數的一半。長議會會議必須有最少兩位長老出席；堂會理事會會議必須有最少兩位長老或執事出席。
- ii) 除非所有與會人士事先同意，不得用電子通訊方法或電話會議等方法來開會或投票。
- iii) 文書在開會前最少一周將本次會議的議程及前次會議的記錄送交各成員。
- iv) 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長議會每年最少開會六次；堂會理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八次。

- v) 所有正式會議要不時地舉行，主席、副主席或任何三位會員均可決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再由文書按指示召開。
- vi) 特別會議開會的通告至少於開會前十個工作日交予各成員。但若全部成員都在場或缺席成員提出省免被通告，或表示同意召開該會議，則沒有發布會議通告的必要。
- vii) 可指定在某日、一月或幾月中的某幾天於某時間和地點舉行例會。在合理的時間內若以郵寄送呈，則至少提前十天發出通知。只要送呈了合理的通知，以後不須另行通知這些例會。
- viii) 若前次會議的記錄有錯誤，可在出席前次會議的成員通過下作修改。
- ix) 若一項動議在一會議中提出，並在同一會議中通過，此動議可在下次會議中被提出重新考慮，只要有一位在上次會議中投贊成票的成員提出此動議。
- x) 所有已閱讀並通過的會議記錄，必須有主席的簽名，作為教會正式的記錄。

第九條 修訂

9.1 憲章之修訂

1. 憲章的修訂建議由長議會和／或董事會或不少於二十五位或百分之五的會友（兩者之間取小的數目）提出，並經董事會批准。依照**章程第7·2條**，將建議的新章程或對現有憲章修訂的通知分發給會友，然後在會友大會上由會友投票表決。
2. 任何修訂法人組織章程（**憲章第一部份**）的提案必須有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會友投票贊成通過（棄權人數不計算在總人數內）；任何修訂章程細則（**憲章第二部份**）的提案必須有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會友投票贊成通過。

9.2 修訂程序

對現有憲章之任何修訂按以下程序實施：

- i) 由長議會或不少於二十五位會友提出對憲章修訂的建議，可隨時送交教會文書。此建議需要用書面提出及準確陳述對憲章修訂之內容。文書接到要求後將立即送交董事會。
- ii) 董事會將研究所收到的建議並與提出者對話，直至達成協議。
- iii) 對憲章修訂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才向會友發出通告。
- iv) 在會友大會召開前連續兩個主日，於講台上宣讀有關修訂現有憲章建議的通告。